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邱皓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